

731

21 世纪财政金融系列教材

保 险 学

张洪涛 郑功成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一、保险发展实践与保险研究

危险与保险，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永恒的话题，只不过历史上的危险主要局限于自然危险，而现代社会的危险无论是种类还是规模，均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历史上对危险后果的处理主要依靠个人或家庭自保，而现代社会对危险后果的处理却主要通过社会化的保险机制来实现。13世纪海上保险的出现及此后向陆上保险等诸危险领域的全面拓展，使商业保险最先成为社会化的危险后果处理手段；而18世纪首先出现在德国的社会保险，亦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并成为现代社会针对各种特定危险的又一社会化管理机制。数百年来，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作为现代保险的两个支柱，不仅成为人们应付各种危险的必要且普遍的工具和手段，而且沿着各自的轨道在持续发展。

在西方国家，商业保险的发展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规模庞大，影响巨大，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如英、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保险费收入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均接近或超过10%，国民人均支付保险费以千美元计，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共同构成

了这些国家的现代金融体系，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然而，从我国的情况来看，由于历史原因及现实因素的制约，保险业的发展却相当滞后。以 1998 年为例，与国际比较，我国的保险深度为 1.49%，在世界排名第 66 位；保险密度为 11.4 美元，在世界排名第 78 位。不要说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甚大，即使与埃及等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的保险发展水平亦位在其后。在国内金融体系中，无论是实力还是规模及影响，银行业均具有绝对优势；而证券业虽然起步较保险晚，但在国家的高度重视下亦保持着迅猛发展的势头并日具大众化影响，如 1998 年银行存款余额达 95 698 亿元，证券年市价总值为 19 506 亿元，而当年保费收入仅为 1 247 亿元，全国保险公司的资产总额仅有 2 000 多亿元。因此，尽管我国保险业自恢复国内业务以来连续保持了 20 年之久的高速增长记录，并在近几年随着保险市场的发育和保险管理的规范化而进入了黄金发展时期，但上述数据依然表明了我国保险业发展落后的现状，当然，它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巨大潜力。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一样，同样是一种社会化的危险保障机制。不过，社会保险在作为现代保险主要分支的同时，通常构成各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且具有社会政策色彩，它承担的职责不仅是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更主要的还在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这使得它与商业保险存在着重要的职能区别。18 世纪以来的一个基本事实是，在所有西方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社会保险的发展都被看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并得到了普遍发展。在西方国家，社会保险不仅仅是经济领域的事情，而且对政治、社会、经济等各个层面均产生着巨大而深刻的影响。我国传统的社会保险制度建于新中国成立初期，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保险改革，则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迄今仍在探索之中，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现状，表明新制度的构建任重而道远。

不过，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和整个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包括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在内的整个保险事业又面临着一个极好的机遇。从内因看，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得到确立，国家对建立包括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在内的完整的保障体系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而国民的保险意识亦在持续增强，保险正日益成为人们转嫁危险的重要手段；从外因看，近 20 年的对外开放不仅使我们得以观察和借鉴国外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经验，而且也直接接受着国际上的影响，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商业保险业将直接面对竞争激烈的国际保险市场，遭遇的将是发达国家的强大对手，而社会保险作为解除劳动者诸种特定危险、维护劳动者法定权益的国际通行做法亦很自然地会得到加强。因此，加快发展商业保险业和尽快建立并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在我国已刻不容缓，而发展保险教育以提

供相应的人才支持显然是其中的应有之义。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人民大学保险系基于满足保险教学的需要和力求有所创新、有所发展的双重目的，决定组织编写、出版这本面向 21 世纪的新型保险学教材。与以往多数保险学著述不同的是，尽管本书讨论的重点与主要内容仍然是商业保险，但本书的立足点却是包括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及政策保险在内的整个社会化保险机制，从而是广义的保险；同时，本书还认为，保险中所讨论的风险只能是具有损失不确定性的纯粹风险，而不包括只有收益的风险或既可能收益也可能损失的投机风险，因此，我们主张用“危险”表示纯粹风险，在保险学中只谈危险，不谈风险。

二、广义保险学与商业保险学

从理论的角度出发，保险学可以分为广义保险学与狭义保险学，前者是将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等一切采取保险方式来处理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包括在内，而后者即是商业保险学。换言之，广义保险学研究的是人类社会处理各种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整体，而狭义保险学或商业保险学研究的则是采取商业手段并严格按照市场法则运行的社会化保险机制，后者显然只是前者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分支。将各种社会化保险机制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不仅能够体现其共同的处理危险的本源职责，而且有利于在各国保险政策实践中促使各种社会化保险机制协调发展并发挥其整体功效。因此，本书认为，广义保险学的构建具有必要性，各国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相互联系的日益密切化亦显示了这种发展趋势。

不过，由于不同社会化保险机制在性质及经营手段上的差异，保险学在许多场合又成了商业保险学的代名词。本书提出广义保险学概念并在全书体系结构及相关内容中有具体体现，但出于本书的使用对象主要是商业保险方向的学生及商业保险系统的工作人员，以及构建广义保险学也不是本书现在就可以完成的任务，本书的主要内容仍然是讨论商业保险，即本书讨论的仍然主要是商业保险学应当研究的内容，后续内容中所提及的保险学亦是商业保险学。明确这一点，与我们主张研究广义保险学并不矛盾。

商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概括而言，即是保险商品交易及体现在这种交易之上的保险经济关系。这种交易行为以各种危险的客观存在为基础，以等价交换为基本原则，以订立的保险合同为依据，其外在形态是保险单的买卖，其内容则是特定危险的转嫁与利益保障。保险交易行为的特殊性，决定了狭义保险学的研究具有其他学科无法替代性。

从商业保险学研究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发现，它是循着从个别到整体、从

实务技术到理论综合、从特殊问题到一般规律的足迹，逐步由一个专门学术领域发展壮大成为一门学科的。16 世纪初期第一本保险专著的问世，标志着商业保险学作为一个专门领域开始引起关注，但当时的研究局限于对海上保险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从而被称为保险法学；接下来是保险精算得到了发展，并成为保险业尤其是人寿保险业发展的基本技术支撑，同时也在社会保险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它与前一阶段的保险法学一样，解决的仍然只是有关的保险实务技术问题，离商业保险学作为一门学科发展的要求还存在着相当的距离。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商业保险学研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最显著的标志就是出现了综合形式的商业保险学，商业保险与经济、法律、社会、数学乃至自然科学等多个领域的关系得到了论证；而 20 世纪初期基于保险与风险管理关系创立的微观保险学的出现，促使商业保险学研究走向理论与实务技术研究相结合、综合或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并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趋向成熟。可见，商业保险学迄今已经经过了 300 多年的历程，它从一个开始引起人们关注的专门领域发展成为一门学科的客观事实，既说明了保险发展实践对保险学理论的需要，也表明了保险学的发展离不开保险实践的发展。

联系到我国的现实，尽管商业保险学研究仍然非常落后，但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朝阳产业”，正在进入黄金发展时期，它不仅对商业保险学研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而且在客观上推动着保险学的发展。因此，我国的保险学者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而商业保险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揭示保险的运行规律，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在此，我们还可以将商业保险学研究的任务进一步具体化，即：一是揭示保险的本质与一般规律，为保险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二是阐明保险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关系以及保险业发展的客观条件，为制定和调整保险产业政策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三是研究保险经营技术，探求提高保险经济效益的正确路径，为保险业的经营实践提供具体的实务指导；四是努力完善保险学理论体系，增强保险学理论的科学性，促进保险学学科的健康发展。可以肯定，我国的商业保险学研究将随着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而发展，并在繁荣中日益走向成熟。

三、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由于保险关系的复杂性和保险业务的特殊性，在研究保险学过程中，需要采取如下研究方法：

第一，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保险学研究的是复杂的保险行为，在实务中不仅需要遵循一般法律原则与经济规律，而且需要运用数理统计等各种技术手段，因此，研究保险学必须采取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换言之，保险学只有以经济

学、法学、统计学乃至灾害学等为理论基础，并充分吸收这些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才能获得不断发展。采用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需要明了有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及某些特殊内容，它虽然要投入相当的精力，却能够使我们开阔视野、吸取营养，最终促使保险学理论的健康发展。

第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应用为主的研究方法。保险学是一门学问，必然注重理论的分析、论证与思辨，确立正确的保险理念、构筑科学的保险学理论体系或框架、对保险的发展进行规律概括与理论提炼，是保险学研究的重要任务；然而，保险学又毕竟是处于应用层次的学问，其主要目的是为保险发展实践服务。如果保险学的研究成果不能应用于保险实践并指导保险实践健康发展，其价值将会大打折扣。因此，保险学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并以应用为主的研究方法，力求研究成果能够解决保险业发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在这方面，研究者可以做的工作包括：一是重视数量技术分析，在数量技术分析的基础上去把握保险现象的实质与发展将更具说服力；二是探索保险经营技巧，如商业保险险种开发、市场营销及理赔知识等，用以指导保险工作者的具体实践；三是重视案例分析，它对于保险理论、保险法律与法规、保险原则及条款的解释具有无可替代的权威性。

第三，纵向考察与横向比较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一方面，保险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人们自发涌现出对保险的需求条件下得以产生并不断发展起来的，如海上贸易带来了海上保险，宗教改革催生了火灾保险，而工业革命的胜利和机器大生产更是使保险产生质的飞跃的重要条件，社会文明的进步与法制的完善又促使着社会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等的迅速发展，而高科技时代给现代保险带来的不仅有险种结构上的重大变化，而且也从根本上改变着保险的实施手段与经营技术，因此，研究保险学应当注重从历史的观点出发，通过对历史发展过程的纵向分析去把握保险实践中的现实本质和发展动向。另一方面，保险反映的是人类社会对危险保障的社会性需求，这种需求在各国之间具有相通性，加之无论是社会保险还是商业保险，都是人类社会经过无数次选择之后确立的最具生命力的危险处理手段，各国保险制度必然具有共性，同时也会因具体国情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保险法律体系、保险管理模式、政策保险范围等就并无全球统一的模式，因此，在保险学研究中注重横向比较研究方法的运用，将有利于我们借鉴和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同时也能够为中国的保险发展实践提供更有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本书的体系与基本框架

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保险学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除商业保险、社

会保险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政策保险等专门领域外，金融、法律、数学乃至灾害学等领域均有涉及。本书立足于广义保险，着眼于体系连贯，但重点仍然是讨论商业保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全书分为导论、保险基础、保险种类、保险经营和保险监管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导论，分别以逻辑和历史为起点，重点阐述了危险理论和保险发展的历程。导论的作用主要是在介绍保险理论框架之前给读者一个宏观的印象，使后续各篇章的内容不致显得过于突兀。本部分的重要特点是区分了危险与风险的概念，并强调保险针对的只是危险而非以往泛化的风险。

第二部分是保险基础篇，着重介绍了各种保险学说流派、保险概念、保险的数学基础、保险原则、保险合同、保险市场，以及保险与经济的互动关系。本部分各章的共同特点在于它的基础性、理论性及宏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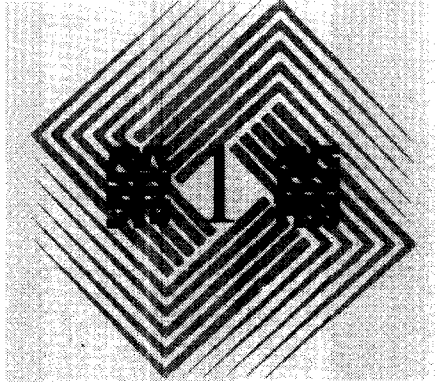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是保险种类篇，从大的方面将保险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政策保险三类。其中商业保险又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三部分。将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纳入保险种类尤其是将政策保险单独列章阐述，是本书的一个特色，它使保险业务体系在内容上具有了完整性。

第四部分是保险经营篇，按保险业务开展的顺序，对险种开发、展业承保、防损与理赔、保险准备金与保险投资等保险经营各环节进行了专题介绍，重点阐述了各环节的实务知识与经营技巧，尤其是将保险投资与保险业务相提并论，揭示了现代保险业发展的必然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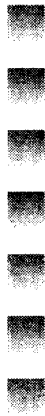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是保险监管篇，它从监管者的角度出发，强调监管对于保险机制顺利运行具有重要意义，详细阐述了保险监管的任务、内容、手段、模式及其发展趋势。

此外，本书除在各章附有总结、关键词、思考题及相关文献以供参考外，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主要参考书目单独附于书尾，它们也构成了本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21世纪财政金融系列教材



导论





第 1 章

为什么要保险

本章预习

为什么要保险？原因在于：一是各种危险的客观存在及其给人类带来的物质与精神损害巨大；二是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对危险的损害后果都难以独自承担，从而需要有社会化的危险分散与控制机制。地震、洪水、台风、飞机失事、轮船翻沉等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与恐惧，促使人们思考着如何化解和避免这些危险，而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很自然地成了常备的危险管理工具。

保险是针对危险，即纯粹风险而建立的一种经济保障机制。通过保险，各种危险虽然不能完全转移和避免，但其未来不确定的损失却可以保险的方式进行损失融资和危险财务转移。本章旨在讨论危险、危险管理与保险的概念及其关系，着重介绍危险的特性及分类，并由此引出本书的主题——保险。本章的具体内容包括：

- 风险、危险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 危险的定义、特性、构成要素及分类

- 危险管理的概念、过程
- 危险与保险的关系
- 可保危险

1.1 危险概述

1.1.1 危险——纯粹风险

危险是纯粹风险，也是产生保险的前提和根源。危险和风险是两个容易混淆的概念，下面我们以分析风险为切入点，对什么是危险及危险的特性进行讨论。

1. 风险的概念

所谓风险，是指人们在从事某种活动或决策的过程中，未来结果的随机不确定性。这种未来结果的随机不确定性，是指出现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的不确定性。从经济学的角度讲，正面效应就是收益，负面效应就是损失。

根据这种未来结果的随机不确定性，我们将风险划分为如下三类：

第一类风险，可以称之为收益风险，即只会产生收益而不会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只是具体的收益规模无法确定。比如受教育的风险问题，在现代社会，受教育无疑是一件非常必要而且明智的举动，教育会让人受益终生，但教育到底能够为受教育者带来多大的收益又是无法计量的，它不仅与受教育者个人因素有关，而且与受教育者的机遇等外部因素有关。这可以看做是带来收益的风险。

第二类风险，可以称之为纯粹风险，它是指只会产生损失而不会导致收益的可能性。对于这类风险，我们无法确定具体的损失有多少。在现实生活中，纯粹风险是普遍存在的，如地震、洪水、火灾等都会造成巨大损失，但它何时发生、损害后果多大等又无法事先确定。

第三类风险，可以称之为投机风险，它是指既可能产生收益也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这类风险最好的例子就是股票投资了，一旦购买某种股票，就可能随该股票的贬值而亏损，也有可能随着该种股票的升值而获益。

讨论风险的目的在于管理风险，风险管理主要针对的是第二、第三类风险，对于第一类风险，由于其不会造成损失，人们通常不太关注。这当然不是说人们不在乎收益的大小，而是人们对这类风险目前还较少进行专门研究。目前人们着

重加以关注并对其进行管理的，是那些有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为了规避风险损失，人们创立了各种方法予以管理。如在股票投资中，一种较好的避险方法就是组合投资，通过组合投资，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系统性风险。此外，金融市场上的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等金融工具也都具有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

保险则是应用范围更加广泛的一种重要的风险管理手段，但与组合投资等风险管理手段不同的是，传统的保障意义上的保险并不针对投机风险，其针对的仅仅是如何规避和抵御纯粹风险。^[1]

2. 风险与危险

本书认为，纯粹风险即“危险”。危险与风险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如果我们用集合的观点来考察两者的关系，危险集合包含于风险集合之中，是风险集合的子集。

危险是指损失发生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危险是客观存在的现象，不确定性是指损失是否发生的不确定性，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及其承担的主体是不确定的。损失的不确定性是危险固有的内在本质，危险损失的不确定性是其最为显著的特性，危险是存在于人们活动中的负面效应。

在人类的生产与生活活动中，危险处处存在，给人们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威胁，危险事故的发生给人们带来伤害和损失。^[2]人们很自然地产生对危险进行识别、衡量、防范和控制的要求，即要求对危险进行管理。在讨论危险管理方法之前，有必要先对危险进行系统的介绍。

1.1.2 危险的定义及特性

关于危险的定义，在经济学中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描述。理论界有两种危险学说：主观危险论和客观危险论。主观危险论认为危险是主观的、个人的和心理上的一种观念，是人们主观上的一种认识。主观危险论者对危险的定义是：不同的精神和心理状态的人对每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的主观认识或估计上的差别就是危险。持这种观点的人强调个人的主观估计，不能以客观的尺度来衡量。客观危险论则以危险的客观存在为前提，以对危险事故的观察为基础，以数学和统计观点加以定义，并认为危险可以用客观的尺度来衡量和测算。根据概率论理论，危险的大小决定于其所致损失概率分布的期望值和方差，换言之，危险的大小决定于灾害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发生后果的严重性。

在危险的表述上，除上述主观论者与客观论者的定义外，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表述了对危险的不同理解，例如：

危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

危险是灾害或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

危险是人们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担忧和疑虑。

关于危险的描述还有许多，这里我们不可能一一列举。从关于危险的各种描述来看，危险总是与不确定性和损失相关联。由于不确定性，使得人们对未来存在着疑虑，也正是由于损失的不确定性，才使得人们对未来的结果产生担忧。为此，本书对危险作如下定义：危险是指损失发生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

根据危险的内在本质和外表现形态，可以概括出其具有如下特性：

1. 客观性

尽管人们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改变危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进而降低危险发生的频率与损失程度，但绝对不可能消灭危险。一方面，各种自然灾害作为人类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的威胁就属于按照自然规律运行的客观现象，是人力不可抗拒的危险；另一方面，各种人为事故虽然可以通过加强危险管理得以减轻，但无论怎样努力，都只能避免个别事故而不可能从整体上消除事故威胁。因此，危险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它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而存在；同时，危险的客观性还表现在可以用客观尺度来测度，即可以根据概率论来度量危险的大小。危险的客观性，决定了进行危险管理、并采取诸如保险之类的化解危险的措施，对任何团体与个人都具有必要性。

2. 损失性

危险的后果必然是造成人们的某种损失。这首先是说，危险是未来发生的，而不是过去和现在存在的，或者说危险的损失一定是未来的损失，而不是过去或现在已经存在的损失；其次，危险的后果必然是对人身及其财产的安全造成威胁、形成危害，并可能导致危险损失。损失是危险的必然结果，只是损失的大小程度不同。

3. 不确定性

危险的不确定性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损失是否发生是不确定的；二是损失发生的时间是不确定的；三是损失发生的地点是不确定的；四是损失的大小是不确定的；五是损失的承担主体是不确定的，即由谁来承担损失是不确定的。可见，客观存在的损失的不确定性，是危险固有的内在的本质。

4. 普遍性

危险的普遍性表现在危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正如前面我们所说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中会面临着各种各样的灾害和意外事故，比如各种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等。在现实社会中，无论人们的年龄、性别、职业、职务怎样，无论何时，也无论身处何地，人们总会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总之，危险已

渗入到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

5. 社会性

既然危险强调损失,则与人类社会的利益直接相关。无论何种危险,都是相对于人身及其财产的危害而言,也就是说,危险的后果最终都是由人来承担的。比如对自然灾害本身来说并没有什么危险,如海啸、飓风等只是大自然自身运动的方式,只有当其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时,才对人类成为威胁,成为一种危险。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危险具有社会性。没有人和人类社会就谈不上有危险。

6. 可测性

由于危险是一种损失的随机不确定性,即在许多的不确定中,某一结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规则,可以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基础上,利用损失分布的方法来计算危险损失发生的概率、损失的大小及损失的波动性。

7. 可变性

危险可变性是指危险的性质、量、发生与否等在一定条件下是变化的。这种变化往往表现在几个方面:

(1) 危险的性质是可以变化的。当汽车还没有成为人们的代步工具时,因遭遇车祸而发生危险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这种危险仅仅是特定的危险;在现代社会,汽车已成为主要的交通工具,交通危险事故的发生就成为非常普遍的事件,使相当多的人在车祸中伤亡或财产受到损失,车祸就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危险。

(2) 危险发生的大小可以随着人们对危险认识的提高和管理措施的完善而发生变化。某些危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可降低其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如利用防火性能好的建材修建房屋,可降低火灾发生的可能,即使发生火灾,其火势也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从而降低损失程度。

(3) 危险的种类会发生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自然、社会环境的改变,人们所面临的某些危险会消失,但也会有一些新的危险产生。如在电灯发明之前,人们使用油灯照明,人们面临的是如果燃烧着的油灯被打翻而发生火灾的危险;使用电灯之后,油灯引发火灾的危险消失了,但由于电源的不安全导致的火灾的危险产生了。汽车的出现使道路交通事故成了“公害”,飞机的产生使人类面临的危险扩展到了天空,等等。可见,危险的种类是会发生变化的,人类认识危险、管理危险的使命亦未有穷期。

1.1.3 危险的构成要素

一般而言,构成危险的要素有危险因素、危险事故、危险损失和危险载体。

1. 危险因素

危险因素是指引起或促使危险事故发生、损失增加或扩大的原因和条件。例如，将一桶汽油放在车库里就是一种危险因素，存放汽油本来没有导致损失，但汽油属于易燃物，它可能会导致火灾的发生进而导致人们的生命财产损失，因此，汽油即构成了导致损失发生的危险因素。同时，由于年龄、性别、职业、健康状况、生活环境、工作条件、生活范围以及性格、嗜好、工作方式、方法等方面的不同，人们所面临的危险也是不同的；换言之，对于一个人而言，导致其损失发生或危险增加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它进一步表明了危险因素的复杂性。

根据危险因素的性质，通常可以将其分为有形危险因素和无形危险因素：

(1) 有形危险因素也叫实质危险因素，是指能导致或增加某一危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物质因素，或引起损失的机会和损失程度的客观条件。如汽车的刹车系统失灵将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刹车系统的失灵就是实质危险因素。再如木制结构房屋和混凝土结构房屋比较，前者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大，木制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本身就是火灾损失发生的物质方面的因素。同时，事物的用途也是构成损失发生的实质性的危险因素，如同样一部小汽车，如果是公用或商用，相对于私人使用来说，其损失频率就会大一些。在现实生活中，一种实质危险因素可能对应于一种危险事故，也可以同时对应于多种危险事故，而一种危险事故也可能由一种或多种实质危险因素导致。如木质结构房屋这一实质危险因素，可导致火灾，增加火灾的损失程度，同时，木质结构也易遭虫蛀的危险；人体健康的损害可能因为居住环境恶劣，也可能因食物不够营养或有害所致。

(2) 无形危险因素也可以称为人为危险因素，它往往与人的心理或行为有关，通常包括道德危险因素和心理危险因素两种。其中：道德危险因素是指人们在最大化自身效用的同时，恶意或故意作出不利于他人的事情或行为而存在的危险，因此，道德危险因素是与人的不正当社会行为、个人品德修养等有关的一种无形因素，是人们的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它将引起人们的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如有人出于某种目的故意点火燃烧仓库，火灾造成了物主的损失，这种纵火行为就是导致物主损失的道德危险因素；在通常情况下，像欺诈、纵火、盗窃、抢劫等都是导致损失发生或损失增加的道德危险因素。心理危险因素也是一种无形因素，但它是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和过失，导致财产的损失和人员的伤亡，同时也反应了人们对待损失的态度。例如，在投保了财产保险后，如果发生灾情，受灾者想到有保险赔偿可能不积极主动地救助受灾物资，从而使受灾情况更加严重；当人们投保了住院医疗保险后，可能宁愿多住几天医院而不愿早日回去工作，这些都会直接增加危险损失的严重程度。总之，道德危险因素和心理危险

因素都是与人密切相关的，前者关注的是人的恶意或故意行为，而后者强调无意或疏忽大意。

2. 危险事故

危险事故又被称为危险事件，是指引起损失或损失增加的直接的或外在的事件。如火灾导致房屋全部烧毁、干旱导致粮食颗粒无收、心脏病发作导致病人死亡等。没有危险事故就不可能有损失的发生，因此，危险事故是导致损失发生的媒介。如刹车系统失灵造成交通事故而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中，刹车系统失灵是实质危险因素；交通事故为危险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危险损失。

3. 危险损失

从一般意义出发，损失是指失去了原本应该拥有的东西，如金钱、时间等等。危险损失是偶然发生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灭失。在此，我们强调的是损失发生的偶然性、非预期性和非计划性，预知的价值减少不是危险损失，如固定资产折旧使物品价值降低就不能称之为危险损失；同时，危险损失还必须是可以货币来计量的，不能用货币来计量的损失如人们在灾难中失去亲人造成的情感上的损失、由于某种原因所承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亦不能算作是危险损失。

由灾害事故导致的危险损失可以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在发生危险事故时立刻或首先导致的损失，亦可以称之为事故现场损失；间接损失，通常又称为关联损失或费用损失，是危险事故发生后，受其影响而发生的损失或额外费用的支出。如工厂车间被大火烧毁了，车间及其中的设备、原材料的损失为直接损失，而由此导致生产无法进行并使得在恢复生产期间原有预期收益减少或营业费用增加即为间接损失；一座住宅因各种原因被毁掉，直接损失是住宅本身，而间接损失则是该住宅的主人在住宅重建期间租房居住的费用。在很多情况下，间接损失可能远远大于直接损失。

4. 危险载体

危险的载体是指危险的直接承受体，即危险事故直接指向的对象。根据这一定义，危险载体可以分为人身载体和财产载体。其中，人身载体是指人的身体、生命和健康、失业、老年人赡养等方面的危险损失发生时承载的主体，它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所属的组织；财产载体则是指危险损失发生时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害的财产，包括人们所拥有的、与他人共有的，或具有使用权、抵押权、留置权的各种有形和无形财产。此外，还有二类特殊情况：一是责任事故，因其损害的对象既可能是人，也可能是物，或者二者均可能遭受损害，从而可以

根据危险事故导致的直接损害后果进行归类；二是信用危险，它发生在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其直接承受体是权利人，而权利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图 1—1 表示了危险要素间的关系：危险因素导致危险事故的发生，引起危险损失并由危险载体承受危险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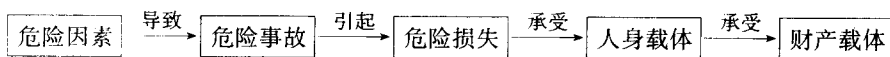


图 1—1 危险要素间的关系

1.1.4 危险的种类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面临的危险是多种多样的。从不同角度出发，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危险进行如下分类。

1. 自然危险与社会危险

根据危险的起因，危险可划分为自然危险与社会危险。

自然危险是指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危险，如地质运动引起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滑坡等灾害，气候异常引起高温、低温灾害及洪涝灾害、台风灾害等。因此，自然危险是自然界物质运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且人力难以抗御的危险。

社会危险是指由于人为原因引起的危险，这种危险的特性是与人类自身（包括自然人个人、法人乃至国家、社区等）行为密切相关，行为失常或出现不可预料的行为后果等均可以归入社会危险。例如，偷盗、抢劫、罢工、战争等引起的危险都属于此类危险。值得强调的是，经济危险、政治危险和法律危险是值得高度重视的社会危险。其中，经济危险产生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它是由于相关经济因素的变动或决策失误而致使产量变动或价格涨跌等产生损失的危险，如企业管理不善，资金周转不灵导致损失、破产等；政治危险是由于种族、宗教、利益集团、国家之间的冲突等政治原因造成损失的危险，以及由于政策、制度的变革与权利的交替而引起的危险，它同样可能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而法律危险则是由于法律的修改和变更等原因导致人们的经济损失的危险。

2. 静态危险与动态危险

这种划分是根据危险发生的形态来划分的，其依据则是社会经济是否正常。

静态危险是在社会经济正常的情形下，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运动作用和人们的过失行为所造成的危险。通常是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不可避免的，如地震、洪